

640.2
687

經濟學

經濟學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收到

總論

第一編 經濟學之根本概念

第一章 欲望

第二章 財貨

第三章 價直

第四章 經濟 經濟的活動 經濟現象 國民經濟及社會經濟

第五章 經濟活動之前提

第一節 社會

第二節 國家

第三節 私有財產之制度

第四節 自由競爭

第五章 生產手段之不枯竭

第二編 經濟學之定義及分科

第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

第二章 經濟學之分科

純正經濟學

第一編 生產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

第二章 生產之三要素

第一節 自然

第二節 勞力

第三節 資本

第三章 關於生產三要素之法則

第一節 關於土地之生產力之法則

第二節 關於勞動者之生產力法則

第三節 關於資本之生產力之法則

第二編 財貨之循環

緒言

第一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第二節 貨幣之性質

第三節 關於貨幣國家之職務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

第二章 信用論

第一節 信用之性質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第三節 信用於經濟上之利害

第三章 價格之標準及物價

第一節 價格之標準

第二節 價格之一般法則

第三節 論自由競爭之貨物價格如何決定

第四節 論競爭上有限制之貨物其價格如何決定

第五節 貴金屬及貨幣價格變動之原因

第六節 貨幣價格變動之結果

第七節 貴金屬之比價

第八節 土地之價格

第九節 農產物林產物及其他諸雜品之價格

第二編 分配

緒 論

第一章 所得

第二章 所得之種類

第三章 企業所得

第四章 利子

第五章 勞銀

第六章 結論

經濟學目次

終

經濟學

總論

總論者。經濟學之重要部分也。欲下經濟學之定義。必先知經濟學爲何物。欲知經濟學爲何物。必先知經濟學之性質。但無論如何學科。欲究其性質。下一定義。非貫徹該學科。必難得明確之理解。況經濟學之複雜乎。於此不得不就經濟學之基礎。所謂根本概念者。先論之焉。

第一編 經濟學之根本概念

第一章 欲望

人生斯世。寒則思衣。饑則思食。勞則思安。此天性也。故關於衣食住之必要。每有種々不足之感。因此不足之感覺。而有欲充之願望。此心理之作用。名之曰欲望。欲望者。實斯人降生之始所同具。不觀夫赤子之啼哭乎。其原因不過饑而求食耳。是雖

不能言語而求充不足之觀念自在也。

夫欲望不求滿足則人類不能繁榮此自然之理也。雖然欲望者伴文明進步而增加不以滿足而隨已。昔之欲望關於衣食住之必要。今之欲望衣食住以外尤有必要者存焉。如見太陽運行欲知晝夜之理也。如於美術文學而感不足也。如起政治希望也。如欲傳身後之名也。如研究學問技藝也。是等欲望皆衣食住以外之必要者。欲望之增加無已時。斯人類之繁榮無止境。此求之實際。歷歷不爽者也。唯然故欲望愈增加而求充欲望亦愈勵。經營慘憺有種種之動作而經濟的動機乃以此現於社會焉。

欲望之分類有區爲個人欲望及社會國家全体欲望者。但此種區別無先天的自然界限。又非經濟學上之必要。姑置不論。今據最普者以廣義分爲二類。第一由消費而得滿足之欲望。

此種欲望其滿足時必須消費。如有所謂食欲者。一時不食則欲望即一時不能

滿足此物質上之欲望屬於有形者也。

第二不由消費而得滿足之欲望。

此種欲望其滿足時不須消費如宗教欲望、求學欲望、謀公共共利益欲望之類。乃精神上之欲望屬於無形者也。

右二種欲望第一種與經濟有直接之關係最爲重要。第二種與經濟之關係僅爲間接。姑置弗論。今將第一種欲望更分三種類。

(甲)自然欲望(又曰必要欲望)

此欲望爲人生不可缺少者如衣食住是也。不滿足則有害於生命健康。故又謂之必要欲望。

(乙)地位欲望(又曰應分欲望)

此種欲望因社會上地位品格之位置如何而生者。欲望之高下一視地位品格之高下以爲升降。故又謂之應分欲望。苟不滿足則於社會上之品格地位。

不能保持。

(丙)奢侈欲望。

此種欲望。既非維持地位品格。又非保持生命健康。孽於一方。害及全体。較之上二種。其性質正屬相反。

如右所論。奢侈欲望。與地位欲望。迥不相侔矣。然而達如何點。而爲奢侈欲望之範圍。達如何點。而爲地位欲望之範圍。在甲爲保持地位之必要。而在乙意有爲奢侈者。二者區別。實無明確之界限也。更進而論之。自然欲望。與地位欲望。欲判然爲絕對之區別。亦勢所不能。試舉其例。如古代人民之程度低。其以爲地位欲望者。在今日程度較高之人民。每以如此不足維持地位品格。僅爲不可缺之自然欲望而已。又如甲國人民之程度低。其以爲地位欲望者。在乙國程度較高之人民。又以如此不足維持地位品格。僅爲不可缺之自然欲望而已。即不然。同時同國。而此之程度高。彼之程度低。在此爲自然欲望者。在彼已爲地位欲望矣。總而言之。欲望者。因時

代。土地。社會階級。之不同。故難立絕對之區別也。

三者無絕對之區別。則節儉與奢侈亦必無明確區別矣。由是以推。故奢侈品與必要品之區別。亦只相對之區別。而非絕對之區別。更可知矣。今人每以五穀綿布爲必需品。而以烟酒絹絲爲奢侈品。各國政府採此見解。於烟酒兩項。概重稅之。吾於此重稅之事。正非不表同情。但此不過據相對的斷定而已。若謂烟酒二物。無論何人。皆爲奢侈品。則大不然。何以故。如有人於此。非此二物。不足維持生命健康。則二物之爲必需品無疑。夫一國之中。染此惡習。誠屬可慮。惟於此判定其善惡邪正。乃道德上政治上之問題。非經濟學本來之職分。經濟學者。凡物但爲人所不可缺。皆須認爲必需品也。故必需品與奢侈品。每每由各人。由階級。由國家。由時代。而各不同。斷不可絕對的立一區別也。

吾人當取貨物滿我欲望之時。最要者。區別奢侈品與必需品也。而最難者亦在此。取此貨物。究滿自然欲望乎。亦滿地位欲望乎。抑滿奢侈欲望乎。前已論之矣。在甲

爲自然欲望。地位欲望者。而在乙竟爲奢侈焉。然則無術以區別之乎。是又不然。蓋立此區別之標準。當以貨物爲客。以人爲主。不由貨物之自身區別。而由吾人之地位財產收入。熟察而區別之。庶幾所滿者。皆自然欲望。地位欲望。不致流於奢侈焉。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自倫理學者觀之。在良心良知之有無。自動物學者觀之。在身體構造之不同。而自經濟學觀之。則禽獸欲望極單簡。而人類欲望極廣多。而高尚也。不但此也。野蠻人欲望較之半開化者爲單簡。半開化者欲望又較之文明人爲單簡。文明程度之高下。一以欲望之多寡以爲差。故欲望者。伴人類進步而增加。而欲望之增加。又所以促文明之進步。進嬗不已。發種種思想。生種種動作。以有今日之文明。胥以此也。

今有皮相之士。以爲欲望漸次增加。則世風漸次奢侈。踵事增華之可憂。不若草昧質樸之爲逾。此種謬論。原屬無謂。但肉體欲望增加。而精神欲望略無進步。人心漸流於腐敗。風尚漸流於奢華。亦足爲風俗之隱憂。雖然。此種可慮之事宜求最當方。

法。豫爲之防。萬不可以欲望增加之故。而遏抑欲望。致阻社會發達也。

第二章 財貨

伊古研究經濟學者。關於財貨之學說。樊然淆亂。迄無定論。大別爲二。一廣義。包一切有形財貨。無形財貨而言。但可滿人欲望者。皆爲財貨。一狹義。但就有形財貨而言。無形者不與焉。自學者之觀察不同。斯去取亦異。有取廣義者。有取狹義者。以余難之。廣義者。指一切財貨而言。非僅指經濟財貨也。經濟財貨。宜取廣狹二義。而折衷之。今不暇歷舉古來學說。一一批評其優劣。僅就余見。下一定義如下。

財貨者。充人欲望之適當物也。

所謂適當者何歟。蓋無論有形無形。凡可充人欲望者。固皆謂爲財貨矣。然同一物也。有時可以充人欲望。亦有時不可充人欲望焉。如魚也。肉也。供人食欲。其爲財貨明矣。但魚餒肉敗。不堪下箸。其財貨之性質。亦即於此消失焉。故於物之上。不冠以適當二字。則於財貨定義。不圓滿也。

財貨之分類。學說各有不同。前已言之矣。茲以廣義分爲二類。一曰內界財貨。或曰內部財貨。曰外界財貨。或曰外部財貨。至所謂經濟財貨者。則復從第二類中區別而論斷焉。

第一 內界財貨

內界財貨。於經濟上原無重大之關係。惟有時變形而生間接關係焉。內界財貨之定義。即密着人之身體精神。不可分離之財貨也。不能買賣。不能讓與。如腕力。智識。技能。健康。特種之形式。性質等皆是也。當其未變形時。與經濟略無關係。至其變形而爲勤勞。則充他人之欲望。而爲外界之財貨。即與經濟生間接關係焉。例如人之腕力。賣却讓與。皆所不能。而或爲人之傭雇。或爲人之保佐。是即以此勤勞充他人之欲望也。故對於他人。可爲外界財貨焉。又如性質正直。銀行富豪。延之管理財帛。是又以正直性質所生之勞務。對於他人。而爲外界財貨矣。

第二 外界財貨

外界財貨者。乃宇宙之間。圍繞吾人。外界一部分之物也。不論有形無形。除有人格之人類以外。凡可充人欲望者。皆可以外界財貨名之。今一般學者。名此外界財貨。爲有形財貨。不知外界財貨中。亦有無形者存焉。僅以有形名之。其義不安也。外界財貨。更別爲甲乙二種。

(甲)自由財貨

所謂自由財貨者。不必勞務。不必報酬。且不論多少分量。一任人類自由獲得之。自由使用之。如空氣光線等是也。但自由財貨。亦有絕對相對之分。空氣光線。又絕對的自由財貨也。今更區之爲二。

(一)絕對的自由財貨。此種財貨。除變例之外。皆不失自由財貨之性質。如前舉之空氣光線是也。但所謂變例者。何歟。如舟之沈於海底也。欲起此舟於陸。或取此舟中貨物。皆非以潛水器入水不可。潛水器非以空氣輸入不可。而潛水器所用之空氣。不得自由取用也。非以資本製此機關不可。非以

勞力以送此空氣不可。故潛水器之空氣。乃合資本勞力二者而成。光線亦然。理化學者實驗時。利用光線。須在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室內。非以資本勞力亦不能取之以爲我用。此即自由財貨性質所以失也。但其所失者。只此當前之一部。而他之自由性質。依然存在。而無所牽涉。故仍爲絕對的自由財貨無疑。且失此性質。本於人力之所爲。無人力則終不至失。是更宜注意者也。

(二)相對的自由財貨。此種財貨。原爲自由財貨。但因場所不同。時代變遷。不待人爲之力。而自然失其自由財貨性質者也。故有在甲國爲自由財貨。而在乙國不然者。有在古代爲自由財貨。而在方今不然者。試舉其例。如草昧時代。人民稀少。土地可自由占領。不必勞力報酬。原屬自由財貨範圍之內。洎後生齒日加。土地漸歸團體所有。或箇人所有。土地所有權。於是發生。交換之價值。亦於是設定。較之各種貨物。其價尤昂。各國土地價格表。在在